

关于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绩波动。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2 年、2023 年 1-8 月、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匹配，主要系人员成本控制存在一定滞后情况；（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分别为 71,152.29 万元、66,949.55 万元、68,864.75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请公司：（1）按工作岗位列示公司各期各类人员人数变动及其薪酬成本变动情况，量化分析人员变动对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说明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2）补充说明 2023 年人均项目数、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与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报

告期间员工辞退情况及产生的辞退费用，相关费用入账及支付情况；（4）说明公司披露的在手订单金额如何计算，在在手订单金额无明显变动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是否准确；（5）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现有人员数量能否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按里程碑法的阶段固定比例确认收入，与客户的合同通常约定“①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③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2）中介机构对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其中主办券商各期发函比例 53.98%、69.18%、65.20%，会计师各期发函比例 83.50%、86.13%、50.18%，且发函与回函比例有较大差异。

请公司：（1）说明合同条款①和③的区别，列示主要合同中关于合同终止/解除的相关约定，说明公司涉及条款③的主要合同数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2）说明公司如何按里程碑节点法划分阶段及收入，固定比例确认收入的比例如何确定，履约期间终止/解除合同设计费的计算方法，在公司已履行合同但客户未能确认工作量的情况下能否收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是否具备合格收款权，公司采用时段

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终止/解除合同的数量、金额、原因、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是否包含“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及账务处理情况；（4）说明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各期发函比例不高的原因，各期回函与发函差异较大的原因，已履行的核查程序能否得出公司业绩真实性的结论。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2023年1-8月发函比例不高的原因，各期回函与发函差异较大的原因，已履行的核查程序能否得出公司业绩真实性的结论。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时，合同中一般约定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并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1个月内付款。但公司将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作为逾期应收账款；（2）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计提、关联方组合、账龄组合、风险组合及抵债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将已公告债务违约的集团所有下属客户划分为风险客户；（3）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58%、12.74%、14.28%，主要为应收账款保理；（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74.02万元、818.84万元、755.8万元，分别计提坏账损失11.2万元、2万元、-43.62万元。

请公司：（1）结合合同约定付款期限，说明将账龄一年

以上的应收账款作为逾期应收账款是否准确，并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重新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及截止目前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账龄、未回款原因、对应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2）列表说明各报告期末单项计提及关联方组合、账龄组合、风险组合、抵债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金额及比例，并说明各期末单项计提及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应收金额、坏账准备金额、计提比例、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后公司风险组合对应客户及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变化；（3）说明各期应收账款保理对应的主要客户、交易情况、保理业务费率及费用承担情况、最终结算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保理的必要性、会计处理合规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因保理业务发生纠纷的情形；说明除应收账款保理外，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性质、背景、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长时间未收回的原因及可回收性；说明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确认依据及坏账计提充分性；（5）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持续无法收回的风险，以及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以房抵债。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列示了以房抵债涉及的应收账款及房产情况，抵债项目分别列报于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科目。

请公司：（1）按报告期末列报科目汇总列示项目类别、账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的原值/余额、账龄、折旧、减值/坏账、账面价值等；（2）说明已经签订了以房抵债协议但至今尚未网签购房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房产交接的实质障碍或风险，相应应收账款账龄如何计算，是否存在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网签了购房合同但至今尚未办理房产交接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交接进展及后续交接安排，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4）说明期后抵债房产新增及处置情况，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计提的减值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8月末员工人数分别为1001、603、501；报告期内涉及3项深圳分公司离职员工劳动争议案件，均已经裁决、判决结案；（2）公司部分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采购内容含房租；（4）公司设计研发人员431人，各期研发费用1,408.49万元、1,478.06万元和509.67万元；（5）可比公司单项计提坏账比例均值小于每家可比公司单项计提坏账比例。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较大的情形，补充说明公司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

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情形，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是否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中信泰富广船二期地块及展示区（暂定）项目景观设计合同》项目暂停的原因，公司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供应商；（4）说明公司是否具备专职研发人员及具体情况，如何有效划分研发人员及设计生产人员，如何有效划分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结合系统建设情况、人员费用划分依据等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5）检查申报文件中涉及的内容及数据是否准确，如有误，请一并更正。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前次反馈意见对实际控制人的出资进行补充核查。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3）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